刀刃向内 自我革命

全面提升税务执法效能和税收治理能力

武汉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高质量推进以“六大体系”“六大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抓手。近年来，武汉市税务局在武汉市司法局的指导下，以实现税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将“三项制度”作为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税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始终坚持用科技助力、数据赋能，健全制度体系、重塑岗位职责、强化系统集成，探索出一条税务执法质量控制的有益路径，在营造公平公正执法环境，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实现税收与经济的同频共振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一、干在“实”处，建制度体系，讲规范重实效

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实际相匹配，税务执法与法治政府要求相结合，运用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加强制度融合、资源整合、信息聚合，做到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推进。

**一是立足实际建体系，解决“干什么”的问题。**制订了“方案管总、制度管专、规范管用”“1+3+N”的制度体系。**“1”**即1个总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立工作总遵循；**“3”**即3个实施办法（对应“三项制度”），阐述每项制度“是什么、有什么”，明晰工作主依据；**“N”**即若干个工作指引、模板范本等，细化工作标准，设置工作硬标尺。方案办法、工作指引和模板范本构成有机统一的“三项制度”实施体系。

**二是立足实操造流程，解决“怎么干”的问题。**执法公示把权力**“晒出来”**，确定3个公示环节16类41项公示信息，以“谁产生、谁采集、谁负责”为原则，构建官方网站、公示平台、政务新媒体、办税服务场所四位一体的公示链条，努力做到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税务执法信息。全过程记录让权力**“看得见”**，统一文书格式，规范执法用语，建设执法音像记录平台和数字化约谈（询问）室，实现音像记录和文字记录“一户式”“一人式”存储归档，努力做到行政执法活动合法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使权力**“管得住”**，明确49项审核内容，健全书面审和集体审两种方式，努力做到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三是立足实用重创新，解决“干得好”的问题。**通过创新建立信息公示平台，全面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运用音像记录平台,基于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税务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归档管理机制。将法制审核嵌入征管信息系统，实现税务执法过程控制和执法智能控制。将税务执法风险防控措施嵌入信息系统，积极构建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统筹公职律师调配，不断强化审核精锐力量。

二、抓在“要”处，强推进机制，见真章求高效

紧盯“三项制度”全面落实的关键切口，着力强化领导班子带头统筹抓、学用结合提能科学抓、能级质效考核精准抓，不断完善各项工作高效推进的长效机制。

**一是完善统筹机制，领导示范有力。**建立市局统筹、两级联动、部门协同、内外互通的推进机制，分解4类36项任务清单，明确具体内容、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做到内容到事、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确保每项工作落实能见人见事见责任。市区两级税务领导班子成员以身示范、以上率下，深入一线抓重点、抓细节、抓成效，充分发挥“头雁效应”，进一步激发了工作推进强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二是完善培训机制，补强短板有法。在“跟谁学”上赶先进。**积极学习外省成熟先进的做法，做到“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相继邀请中南财经大学教授、上级税务机关税务法规专家，专题讲授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理论知识；先后组织专班团队，到广州市和南京市税务局“三项制度”试行先进单位调研学习，并着重开展“法制审核”专题交流学习。**在“学什么”上有重点。**聚焦软件优化、硬件完善、法制审核、音像记录4个方面，深入开展讲授式、案例式教学，并重点开展新进人员及时掌握行政处罚全过程音像记录规范操作的教学培训。**在“怎么学”上讲方法。**积极开展分级分类培训，与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等活动有机结合，不断强化视频会议集中学、教学片专项学、网络专栏平时学。将教学视频上传至市局内网“三项制度”专栏“学习园地”栏目做好持续学习。截至目前，共计学习培训2.3万余人次。

**三是完善考核机制，创先争优有效。**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税务执法信息化评估体系。制发《武汉市税务系统“三项制度”执行情况评估办法（试行）》及其指标库，根据“三项制度”重点要求，结合实际执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初步设置18个具体指标，从实体、程序、技术、其他等四个维度，通过日常评估、专项评估2种考核方式全方位评估“三项制度”执行情况。同时，将评估结果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着眼于“精”**，按制度、事项、层级、部门、岗位设4类考核指标，分级定档，动态升降，考出梯队。**着力于“细”，**分区域、阶段、节点确定28项内容，分块推进，动态调整，考出真绩。**着重于“效”，**将结核结果与组织绩效、个人绩效考评挂钩，分门别类，动态激励，考出动力，推动后进赶先进，先进更先进。

三、解在“难”处，化堵点痛点，破难题见成效

聚焦税务执法的源头、过程和结果三个关键环节，通过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有效破解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等问题，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税收法治环境，为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以“信息公示”破解执法不透明的难题，提升了执法公信度。**通过建立健全多渠道的税务执法信息公示载体，进一步提高执法的“能见度”和“透明度”，保证税务执法源头合法，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截至2022年10月，通过湖北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公示累计发布各类执法信息30.97万余条，其中，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结果22.79万余条、非正常户认定信息4.2万余条、欠税信息3.7万余条、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结果1655条，权力和责任清单238项等，切实保障了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权力的实施有据可查。

**二是以“全过程记录”破解执法不文明的难题，提升了执法规范度。**着力规范文字记录、推行音像记录，不断强化税务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在全省税务系统率先组织制作了7类9项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的教学视频，以案例的形式直观展现规范的执法过程，便于执法人员对照学习、掌握要点，有效解决随意执法、选择执法、粗暴执法等问题。截至2022年10月，投入使用的音像记录设备652个（平均每个执法单位配备30个）、已建成标准化约谈（询问）室22间，外购与音像记录平台对接的音视频文件存储服务器18台，录制并上传执法音像记录19872条，其中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地查验5434条、一般注销程序中疑点核查1072条、文书送达6512条、税务稽查3719条、非正常户认定3135条。以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互为佐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既提高了规范文明执法水平，又减少了违法抗法等执法阻力，纳税人、缴费人税法遵从度进一步提升。武汉市税务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的教学片作为2021年全市税务系统创新项目受到省局肯定，并作为优秀项目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三是以“法制审核”破解监督不到位的难题，提升了执法公正度。**通过明确法制审核主体、事项、内容和责任，完善法制审核流程和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充分发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纠正器”和“防火墙”作用，对达到审核标准的执法决定从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案件事实、法律适用、文书规范等方面严格审核、集体审议，有效防范重大执法决定的执法风险，切实维护了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截至2022年10月，累计对2623起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其中税务行政处罚案件1981起、税务行政征收案件583起、行政强制执行案件59起，退回补充调查案件共计141起，退回率5.38%。全市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明显降低，行政复议维持率、行政诉讼胜诉率保持高位。通过重大案件法制审核有效提升了执法公正度，实现了合法行政与权益保护的统一。

1. 思在“阻”处，持问题导向，计深远谋长效

瞄定“三项制度”常态化运行的执行效果，坚持跟踪问效、动态管理。针对前期出现的音像记录执法流程不熟、法制审核人员不足，系统平台功能尚待完善、自动化程度尚待提高，系统间数据融合度不足、核心数据未得到充分运用等问题，须坚持顶层设计和整体布局、充分利用既有系统、借助经验曲线效应，知势而谋、乘势而上、应势而为，准确把握下一阶段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

**一是着眼队伍建设问题，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执法水平。**加快法律专业人才归位进度，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调整充实到一线执法队伍，确保各执法单位实现法制审核人员占比要求。加快培育“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税收法治人才队伍，提升税务公职律师等法治专业化团队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发挥他们在税收执法中的专业优势。营造税务执法队伍人人都能成才、人人尽展其才、人人尽享其才的生动局面。尝试打造标准化的执法礼仪，树立平和、理性、文明、宽容的执法形象。

**二是紧盯技术保障问题，完善系统功能，减轻人工压力**。在现有系统体系下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硬件、软件两手抓，为“三项制度”的执行打造更为安全便捷高效的技术环境。**硬件上**，进一步加强移动执法平台建设，改进音像记录设备视频质量不佳、收音效果不好、网络信号不佳、设备佩戴不方便等问题；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固定执法平台建设，适时实现数字化约谈（询问）室各执法单位全覆盖。**软件上**，深化各信息生产平台与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对接程度，在目前实现的15类信息自动抓取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公示信息自动化提取占比，不断增强自动提取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优化公示系统对敏感信息的识别和自动打码功能；加速推进重大法制审核全部事项网上流转智能化进程，设置应审事项智能监控提醒和自由裁量标准的自动审核功能。

**三是聚焦信息运用问题，推进数据共享，增强数治能力**。深入贯彻创新、绿色、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体化平台建设为导向，打破“数据孤岛”，探索构建税务数字化生态体系。挖掘“三项制度”信息平台的核心数据价值，通过深化音像记录平台与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湖北税收大数据等平台的数据融合，完善同一事项集中展示功能，将各个系统的数据与纸质文书扫描件、音像记录等集中归档。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做深做实数据分析，发挥大数据对线索研判和案件查办的支撑作用，反向运用信息化战法进行拓展。